

关于开展 2023 年杭电圣光机联合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培育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位老师：

为进一步规范杭电圣光机联合学院的教学工作，调动广大教师从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我院教育教改研究工作，提高机构人才培养质量，学院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杭电圣光机联合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培育资助的申报工作。拟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

1. 学科基础课程群
2. 外语类课程群
3. 中外共同开发建设的本科课程群

（二）申报条件

项目负责人应是学校正式在编、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的教师。负责人（及其申报团队）须在相应课程的实践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系统讲授过所申报的成果的相关课程，教学效果良好。特别是已经或者即将给杭电圣光机联合学院学生授课的教师。

二、拟资助培育的要求

1. 在一般期刊及以上公开发表以核心要素为主题的教改研究论文 1 篇，且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第一作者；
2. 经认定被学校采纳的实施方案或项目研究报告，研究报告要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性、实效性和推广性，突出操作性措施和内容，且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第一完成人；
3. 申报成功高一级别的教学研究项目，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排名前五；
4.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目负责人为参与人员。

成果发表时应注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圣光机联合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培育资助项目”字样及“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中期检查和结题要求

项目立项建设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汇报研究进展情况，并提供项目阶段性成果。

立项项目建设期满后进行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应提交结题报告和项目成果。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应按验收意见或建议进行整改，另行申请结题。整改后，验收仍未通过者，杭电圣光机联合学院有权撤销项目。

四、项目经费管理

杭电圣光机联合学院对每个教改培育项目立项提供 3000-5000 元资助，分两次拨付：立项后划拨 50%建设经费，中期检查后视情况拨付剩余经费。经费发放及使用按照学校计划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五、申报程序

1. 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培育项目原则上一年申报一次，项目培育时间一般为 2 年；曾申请而未被批准的项目，如无重大改动不得再次申报；

2. 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培育项目由相关学科成员自愿申请，申请人需自行下载《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圣光机联合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培育资助申报书》（见附件 2），并如实、完整填写；

3. 申请资助者向教学秘书提交申请材料，包括：

（1）填写完整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圣光机联合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培育资助申报书》一式二份；

（2）与申请书中填写内容有关的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立项公文等）；

4. 申请项目经学院教学秘书审查，提交院学术委员会或外请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是否立项。立项资助额度经学院院长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5. 评审通过的项目，在学院内部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正式立项资助培育。学院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培育项目任务确认书。

请项目申报人于 11 月 13 日前将申报材料的纸质稿（二份）提交杭电圣光机联合学院教学办（11 教 109B），电子稿发送至邮箱：guanyf@hdu.edu.cn。联系人：管越峰，联系电话：86913526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圣光机联合学院

